

合 同

甲方：黄陵县森林防火队

乙方：延安延对延工贸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黄陵县森林防火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黄陵县森林防火队森林救援扑火服等物资购置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延对延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（¥550000.00）
- 2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送到单位指定地方，甲方以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户。

二、合同期限及承诺

1. 供货期：10 天
2.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3.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

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，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质保期： 1 年

2. 选用的货物等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3. 应提供原材料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4.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质量达到甲方要求。

5. 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采购单位要求、以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的质量为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6.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和技术标准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7.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地点：黄陵县森林防火队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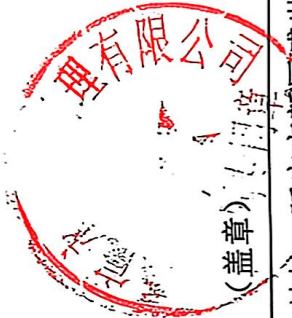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，甲方会同

相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	鉴 证 方
 (盖章) 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延河南路 北边门里林业局大院	 (盖章) 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延河南路 2号铺003号	 (盖章) 地址: 延安市新区盛世 花园北区12号楼1单 元802室
邮编: 710015	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6000
法定代表人: 张金峰	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被授权代表: 白涛	被授权代表: 刘好亮	承办人:
电话: 18165012520	电话: 18291144888	电话: 0911-8688810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营业部	
	帐号: 20701601640024463	
日期: 2023年3月3日	日期: 2023年3月3日	日期: 2023年3月3日